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358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吴李青

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漳溪畲族自治乡东华村委会石古皇小组144号

代理机构 长沙科圣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果汁吧；饭店；酒馆；咖啡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